江苏省农科院科研项目管理系统

软件开发项目

招标文件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通知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6

一、招标文件 6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7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7

四、开标与评标 7

五、定标与授予合同 8

六、无效投标与废标 9

第三章 项目需求 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一）投标函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2

（三）开标一览表 14

（四）实施方案 15

第一章 招标通知

招标人江苏省农科院科研项目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进行自主招标采购，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预审。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简要说明

项目名称：江苏省农科院科研项目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定制开发江苏省农科院科研项目管理系统软件1套，包含系统需求分析、系统软件开发、系统配置上线、项目交付验收、系统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须涵盖采购范围内全部产品和服务的国内合法企业。

2、投标人需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研发能力及运行保障的能力。

3、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或事业单位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工作经验。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发布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9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30-11：00 。

2、地点：江苏省农科院科研处（综合楼711室）。

3、报名须携带资料：

（1）现场核验的公司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授权原件；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份。按照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要求，将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按序整理，装订成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8年5月10日14：00，逾期不再受理。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农科院综合楼711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 吴长付、花茜

五、开标相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8年5月11日14：30

开标地点：江苏省农科院综合楼8楼会议室。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江苏省农科院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50号江苏省农科院

联系人：吴长付、花茜

联系电话：025-84390029、843900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江苏省农科院科研项目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
| 2 | 招标人：江苏省农科院招标人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50号 |
| 3 | 招标方式：自主招标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
| 5 | 合同价款方式：总价合同 |
| 6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1份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4月26日14:00开标时间： 2018年5月2日14:30开标地点：江苏省农科院综合楼8楼会议室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8 | 签订合同地点：江苏省农科院综合楼8楼会议室 |
| 9 | 项目要求：项目完成期限为50个工作日。 |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构成

1.1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书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2）项目需求

（3）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按照要求填写。

（2）实施方案文件：含实施组织设计、项目人员组成、计划进度、管理规范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行拟定。

3、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4、资格证明文件

4.1投标人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2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软件产品开发技术以及运行维护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5、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投标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7.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准备2份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7.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7.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论投标单位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0、投标截止日期

10.1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0.2招标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四、开标与评标

11、开标

11.1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1.2投标人不需要参加开标。

12、评标

12.1招标人成立招标工作组，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12.2投标文件初审

12.2.1招标工作组负责对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印刷不清、字迹模糊；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符；

投标文件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重要条件。

12.2.2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2.3综合评价

12.3.1招标工作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根据投标人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满足项目开发需求程度，价格的合理性，企业技术力量、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标。

12.3.2综合评价指标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的条件进行。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报价（50分）

（2）技术方案（30分）。

（3）质量保证（10分）

（4）售后服务（10分）

五、定标与授予合同

13、中标结果通知

13.1招标工作组形成定标意见后，评分结果报负责领导审定。

13.2定标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据此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3.3《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14、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14.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书”中的项目需求和服务予以合理调整。

14.2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保留拒绝任何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和取消所有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原因。

15、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招标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无效投标与废标

16、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8、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要求的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9、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必要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要求以现行的“江苏省农科院能力开放云平台能力开放云平台”以及“院统一门户”为基础，采用多浏览器兼容的框架，使用规范统一的体系构架和数据交换标准，采取模块化设计和组装各类子系统，保证系统的可扩展性和可塑性，具有快速的访问速度、严格的安全措施和足够的存储容量，保证系统高效安全的运行。

**一、系统开发标准**

“江苏省农科院科研项目管理系统开发项目”，基于“江苏省农科院能力开放云平台能力开放云平台”开发，须掌握基于平台配置开发的基础知识（院方提供相应的短期培训即可掌握）。

**二、系统主要功能**

本系统为一个完整的电子政务业务系统，要求采用统一的WEB应用管理控制和信息显示框架，重点流程与模块包括立项流程、经费预算流程、项目实施流程、管理费绩效提取流程、汇总统计模块、基础数据操作模块等。系统需兼容当前流行的多种WEB浏览器，提供方便的信息列表排序查看功能，拥有良好的用户体验。

1、立项流程模块

用户登录江苏省农科院统一门户，进入项目管理菜单后，创建项目并填写对应项目字段数据，提交单位科研管理处进行审核，填写项目必须选择项目对应的分类，单位科研管理处审核不通过的必须填写理由，方便填报人员查阅。

2、经费预算流程模块

由研究所科管审核单位用户上报的经费预算信息，预算字段由院科研处提供，并进行自动合计与计算累计预算值，由科管审核，不通过需要填写退回理由，科研处审核与表格导出并备案，财务处最终审核与备案，最后由会计中心具体办理。

3、项目实施流程模块

项目实施对于重点项目要求按期进行上报，一般项目按照常规进行上报，在系统中要能明确区别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设立标记，便于查阅。研究所科管审核，上报到院科研处最终审核，对项目进行评估。项目变更需要填写不同的描述内容，提供给单位科研管理处审核并讨论研究，填写变更意见，指导项目后续变更工作。

4、管理费绩效提取流程模块

申请管理费、绩效提取按照表格内容如实填写，按照比例计算百分比，提交到研究所科管、院科研处、财务处审核，科管审核节点，自动导出当前单位和年度下项目绩效提取审批表，并自动计算每个项目的合计值。按管理费规定一次生成，可按到账经费多次提取，管理费预算不足的从自有资金补足。

5、汇总统计模块

此模块是对系统内所有项目进行实时统计，帮助农科院进行项目分析、资料备案、材料撰写、会议汇报而用，主要的输出形式为管理费年度提取清单、绩效年度提取清单、新上项目年度统计表、在研项目年度统计表、项目分类年度统计表、个人项目档案等表格。

6、电子签名与审核提示

以上模块在涉及经费环节审批流程中，都需要电子签名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审核人员的电子签名，必须在系统建立之初存入系统的人员信息中，便于本系统动态提取和识别。审核是本系统较为频繁操作的功能，系统需要有准确的提示消息，用户登陆，立即提示审核信息。

7、基础数据操作与生成编号模块

对于项目常用业务数据，建议方便快捷的进行管理，类似项目分类等信息。项目上报在院科研处审核通过后，按照计划级别、计划来源（分类）、合同级别、项目年度、数字序号生成项目编号、之后作为每个项目的标准代号，统一管理归档。

**三、中标厂商需要遵循及使用院云平台所提供的资源和服务**

1、基础应用框架

云平台提供应用开发代码框架（PHP或Java），将应用开发涉及的平台共享能力访问、应用监控、基础应用页面组件等封装成标准化的框架，包含用户及角色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基础数据操作、UI、UE规范等。中标厂商只需在整体的框架下关注应用的业务逻辑和展现方式的实现。

2、软件运行环境

院平台将为中标厂商提供系统开发、测试和运行的软硬件环境，如硬件服务器、数据库及容器化管理系统等，中标厂商可直接使用。

3、平台提供的服务

院平台已经为中标厂商提供了4A服务、待办服务、日志服务、缓存服务、流程服务等，开发厂商可在实际开发工作中根据规范直接调用此类服务，无需重新开发。同时，平台提供基础的用户、组织机构等相关数据，可直接用于本项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厂商需要向院平台提交数据库表模型，对外提供数据和服务时需要遵从院平台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完成后，中标厂商需向院方提供使用手册、运维文档等相关文档，且须提供所有的程序源代码。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项目：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江苏省农科院

根据贵方关于“江苏省农科院科研项目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格供应商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供货一览表、开发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项目需求的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启动开发、上线运行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农科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招标的“江苏省农科院科研项目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招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纠纷处理和其他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农科院科研项目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  |  |
| --- | ---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
| 小写：人民币 |
| 交付时间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份副本： 份 |
| 其 它 |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项目总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技术开发、售后服务、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全部费用。

2．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四）实施方案

含实施组织设计、项目人员组成、计划进度、管理规范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